

拒绝第八类人

案例：

张某与王某是朋友，王某一直都在如新参加各种大大小小的活动并“晒”在微信朋友圈里。张某见状跟王某表示希望可以加入如新事业。于是张某开了卡，王某后续也一直跟进为张某服务。然而好景不长，张某与王某之间出现了摩擦。此时卢某遇见张某，告知其自己的如新事业开展得很好，可以帮助张某达成目标，完成王某没有办法帮他达成的事业新高度。张某瞬间心动不已，立刻跟着卢某去做如新。王某见状气愤不已，一是觉得张某不知感恩，二是觉得卢某的行为也与公司的理念背道而驰。经公司的各方取证调查，确认张某的行为确实存在违规。于是按照公司的规章，给予张某相对应的处罚。对于卢某误导及招募第八类人的违规行为，也给予了相应的处罚。事后张某悔恨不已，也无颜再回去面对王某，陷入了深深的遗憾和纠结中。

案例分析：

随着伙伴们如新事业的不断发展，随之产生的问题也越来越多，并出现了一些特别突出的症结，例如招募或成为第八类人等。在如新，自身强大才是真的强大，而不是借助一些违规渠道，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可以随意更换参考人。

1、《如新约法》中明确规定：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须真实、有效；拒绝以借用、冒用他人名义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成为如新中国直销员。

2、如新中国直销员的配偶须拒绝在该直销员现有如新 CN 卡号之外另行申请新的如新 CN 卡号。

3、张某在中止期未满足的情况下参加卢某的团队活动，这个行为存在违规。(中止期内不得参与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,购买产品、分享事业、推荐顾客、参与公司或团队会议活动等)

4、卢某在明知张某已经有如新 CN 卡号的情况下仍然招募其成为自己的伙伴，负有直接教育管理责任。